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主講人：林 本 建築師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顧問

# 大綱

---

- 壹、前言
- 貳、我國法令體系及適用原則
- 參、憲法
- 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伍、建築法
- 陸、建築技術規則
- 柒、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捌、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拾、結語

# 壹、前言

---

- 政府多年來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從中央機關至地方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於**77.12.12**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後，共歷經**4**次修正，期能提昇無障礙建築環境品質。
- 另因應**96.7.1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97.3.13**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修正，爰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97.5.3**修正發布，自**97.7.1**施行。

## 貳-1、我國法令體系

---

- 憲法：國家發展根本大法，為施政之基本依據
-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如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 命令：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 規範：機關基於命令授權訂定，彌補法令不足
- 函釋：機關對於法令之補充解釋函文，解釋執行疑義

## 貳-2、法規之適用

---

###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建築物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參、憲法

---

## 參-1、憲法 (36年1月1日)：

###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參-2、憲法增修條文(94年6月10日)

### 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肆-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 立法名稱及修正演變：

- 1.殘障福利法 (69.6.2公布施行)
- 2.殘障福利法修正 (79.1.24修正公布)
- 3.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4.23修正公布)
- 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修正公布)

# 肆-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肆-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第88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伍、建築法

---

**(27.12.26制定公布，93.1.20修正公布)**

**第46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坪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坪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陸-1、建築技術規則

---

## □ 建築技術規則：依建築法第97條訂定

- 1.77.12.22：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十章：第167-177條共11條)。
- 2.85.11.27：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增訂177條之1。
- 3.90.09.25：修正第168、169...等共6條。
- 4.94.01.21：修正第170條(納入活動中心、寺廟、宮廟及教會)，94.7.1施行。
- 5.97.03.13：刪除第168、169、171-177、171-1條(規範有訂者刪除)，並修正第167(增訂規範)及170條(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97.7.1施行。

## 陸-2、建築技術規則

---

-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適用範圍：公共建築物  
(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範圍，  
才有適用)
  
- 公共建築物種類：( 97.3.17修正前共16種)  
  
(1)社會福利機構 (2)醫院 (3)政府機關 (4)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6)集會場、活動中心 (7)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8)展覽館(場) (9)公共廁所 (10)體育館(場) (1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12)國際觀光飯店 (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14)衛生所 (15)集合住宅 (16)學校

# 陸-3、建築技術規則：

---

## 公共建築物種類：

**97.3.17修正後：共7類18組**

**(1)A類(公共集會類)**

**(2)B類(商業類)**

**(3)D類(休閒、文教類)**

**(4)E類(宗教、殯葬類)**

**(5)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6)G類(辦公、服務類)**

**(7)H類(住宿類)**

## 陸-4、建築技術規則

---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

- |           |          |
|-----------|----------|
| 1. 室外引導通路 | 2. 坡道及扶手 |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 9. 浴室     | 10. 觀眾席  |
| 11. 停車位   |          |

# 陸-5、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	商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陸-6、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類	公共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											

# 陸-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 類 休 閒 · 文 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3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宗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												

# 陸-8、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醫院：醫院·療養院											

# 陸-9、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類		含營業額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附屬機構。											

# 陸-10、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 物使 用類 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附屬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待診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居家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陸-1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擺置席位	停車空間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陸-12、建築技術規則

---

設計施工編170條之表格使用說明：

1.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需設一處
2.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3. 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4. 室內通路走廊：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5. 室內出入口：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 柒-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 柒-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 適用對象條件：

####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技則設施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技則設施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柒-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建築物已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柒-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97.7.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柒-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柒-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柒-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2.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柒-8、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m<sup>2</sup>**。
  2.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3.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m**，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m**。

# 捌、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於**87.9.15**訂定，**88.7.13**修正，**95.5.1**第**2**次修正第**1**及**4**條，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發展及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相關行政費用，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之**特種基金**。

# 玖-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1.訂定日期：97.4.10訂定，自97.7.1生效。
- 2.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 3.適用範圍：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玖-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玖-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定義

(規範104.2)：

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包括室外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 玖-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 無障礙設備之定義(規範104.3)：

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言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 玖-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 無障礙通路之定義(規範104.4)：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如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含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

# 拾、結語

---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架構，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及高齡社會的來臨，其需求性更為迫切，未來將成為建築物設計之基本需求。為因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之提昇，將「規則」與「規範」之規定分離，屬於原則性的部份訂於「規則」中，屬於技術性的部份訂於「規範」中，期望隨著技術的創新與發展，能立即檢討修正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以提昇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A photograph of two giant pandas in an enclosure. One panda is in the foreground, sitting and eating bamboo. The other panda is in the background, also eating bamboo. The enclosure has a concrete floor and some bamboo stalks scattered aroun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臺灣省建築師公會